

# 武功县人民法院信息化采购项目

## 合同

武功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武功县人民法院信息化采购项目采购，由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，选定 陕西鹏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内容：

#### （一）项目配置清单

（见附件）

#### （二）售后服务及质保

乙方对本项目软硬件产品提供3年保修。在保修期内，承诺为本项目的产品、技术、主要的部件或模块进行免费现场维修、维护。同时，承诺通过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保修。

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，售后服务期为 3 年；提供质保期内软硬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，对质保期内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终端硬件损坏或要求所增加服务，提供免费更换和服务。

#### （三）问题响应

提供30分钟内响应，2小时到达现场并修复完毕，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，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，产品维修时间超过2天的，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。

维保期内对设备硬件提供免费维修，软件提供免费升级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 96698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用、运维费用、人员费用、税金、培训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

(三)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### 三、款项结算：

(一) 付款方式：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付清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进度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(四)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### 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：

(一) 服务地点：武功县人民法院。

(二)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。

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根据需要对外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4. 甲方有权对外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3.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### 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。

(三)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### 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

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# 八、合同变更

(一)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, 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,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 并提出变更理由、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, 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 (作为合同附件) 后实施。

(二)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,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。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, 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, 对合同价、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, 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。

(三) 合同期限内, 除不可抗力 (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) 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, 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, 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。

(四)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, 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, 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,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,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.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四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## 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; 若存在验收费用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, 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, 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, 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。

(三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, 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, 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二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执 2 份, 乙方执 1 份, 报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武功县人民法院

地址: 陕西省武功县北环路东段

邮编: 712200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029-37292234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武功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账号: 26415301040010549

日期: 2023年11月24日

乙方(盖章): 陕西鹏文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兴业大厦6楼A048

邮编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: 张文欣

被授权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15191072978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: 26110301040008327

日期: 2023年11月24日



## 附件：（项目配置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<b>法庭语音识别系统</b>					
1	智能庭审系统	讯飞智元智能庭审系统 V2.0	1	¥78,500	¥78,500
2	智能媒体主机	IFLY Matrix V200	1	¥29,080	¥29,080
3	系统对接服务	系统对接服务	1	¥23,000	¥23,000
<b>无纸化会议室系统</b>					
1	无纸化服务主机	VML3000R	1	¥9,000	¥9,000
2	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	VM2.0	1	¥56,080	¥56,080
3	15.6寸无纸化升降器	VML156SD-U	16	¥3,650	¥58,400
4	智能无纸化会议系统终端软件	VML3156	16	¥15,350	¥245,600
5	无纸化会议终端	VM3156-U	16	¥4,000	¥64,000
6	无纸化流媒体主机及软件	A3	1	¥36,990	¥36,990
7	交换机	H3C-S5024PV5-EI	1	¥2,000	¥2,000
8	会议控制主机	VHT-3000	1	¥2,800	¥2,800
9	会议主席单元	VHT-C3100	1	¥900	¥900
10	会议代表单元	VHT-D3100	15	¥850	¥12,750
11	音柱	M-7702	4	¥1,000	¥4,000
<b>无纸化办案设备</b>					
1	电子签名捺印终端	捷宇 M30A	30	¥2,600	¥78,000
2	法庭用电子签章系统软件	慧谷法庭签章软件 V1.8	30	¥6,900	¥207,000
3	A4幅面扫描仪	D3165UH	6	¥1,880	¥11,280
4	A4高拍仪	shine 1000D plus	6	¥1,600	¥9,600
5	软件系统对接	软件系统对接	1	¥38,000	¥38,000
<b>总计（元）</b>				<b>¥966,980</b>	

（以下无内容）